

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052-1)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

编制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和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电话：13775287502
传真：/
邮编：2131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2月		
竣工时间	2018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 3月18日-3月19日		
环评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022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02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文)；</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8)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07月；</p> <p>(10)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表[2014]35号，2014年8月8日）；</p> <p>(11)《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环检（方）字第(052)号）；</p> <p>(12)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废</p> <p>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为满足我市民警教育培训任务以及正常的反恐维稳训练，常州市公安局选址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新建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2014年7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主要建设行政楼一幢、教学楼一幢、综合训练馆一幢、宿舍楼三幢、食堂一幢、警营文化中心，配套篮球场、训练场、地面停车场、门卫等设施。目前在校学员人数约240人，一年工作250天。

2、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综合楼	6616.67	地上 5957.87
			地下 658.8
2	教学楼	8631.89	地上 5083.32
			地下 3548.57
3	公安文化中心	1593.45	
4	综合楼训练馆	5208.78	地上 3602.76
			地下 1606.02
5	食堂	2172.4	
6	1#宿舍楼	2922.8	
7	2#宿舍楼	2787.95	
8	3#宿舍楼	2925.1	
9	操场	278.46	
10	门卫	68	
11	总建筑面积	33137.5	地上 27324.11
			地下 5813.39

3、主要污染环节

（1）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教职工、学员的办公生活垃圾（约55吨/年）、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至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置厂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涉及常州市凯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场地开发利用前，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	该项目施工期已过，目前正在验收阶段。项目备用地块目前暂未开发利用。
你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施工现场要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蓬盖密闭；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要进行硬化。	施工阶段已结束，目前正在验收。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与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至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置厂处理。
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目前暂未收到公众扰民投诉。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满足我市民警教育培训任务以及正常的反恐维稳训练，常州市公安局选址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新建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2014年7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主要建设行政楼一幢、教学楼一幢、综合训练馆一幢、宿舍楼三幢、食堂一幢、警营文化中心，配套篮球场、训练场、地面停车场、门卫等设施。目前在校学员人数240人，一年工作250天。

2、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至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置厂处理。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附件2 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 固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	
	行业类别		职业技能培训 P849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表[201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220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7200	13387.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79	5.36	-	-	
	悬浮物	-	-	-	-	-	-	-	-	0.66	4.02	-	-	
	氨氮	-	-	-	-	-	-	-	-	0.098	0.468	-	-	
	总磷	-	-	-	-	-	-	-	-	0.0229	0.0672	-	-	
	动植物油	-	-	-	-	-	-	-	-	0.018	0.268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